《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及咨询业务拓展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草案解读

为加快推进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促进法律、咨询、财税、知识产权等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帮助区内企业提升法律、财税等综合管理水平，长春新区智慧法务区管理办公室起草了《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及咨询业务拓展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了解相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1. 制定背景

2021年11月，省委决定在长春建设智慧法务区。2022年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总体方案》，同月法务区启动工程建设。2022年7月18日，法务区正式揭牌运行。

建设长春智慧法务区对打造营商新环境、构筑竞争新优势、培育发展新业态、实现振兴新突破具有重大意义。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产业经济发展，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引导高端咨询服务业有序发展，特制定实施《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及咨询业务拓展实施计划》。首年度（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由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列支固经费进行行业引导和扶持。

1. 主要目的

业务拓展的总体原则是“政府统筹配置资源、企业市场化运营”。通过发放法律服务券的方式，引导法务区内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法律及咨询服务业机构为长春新区、长春市乃至吉林省内企业提供法律、财务、管理等服务，助力企业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咨询机构落位长春智慧法务区。

1. 运营模式

长春新区政府通过与新区国有企业超达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合作协议的方式，委托超达集团下属子公司长春超达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作为服务劵发放、兑付等工作的管理服务单位。具体服务内容和运营服务费收取标准等以运营公司与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运营公司作为发放、审核、兑付法务劵的平台，通过法务劵的发放管理工作，梳理落位法务区内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鉴定、知识产权等机构资源，推动长春新区企业和法务区法律及相关服务业机构的业务对接；负责对发生的法律、咨询、财税、知识产权等各类服务进行跟踪调查、质量监督，确保法律及相关服务业机构优质服务。

1. 主要内容

（一）总则。明确了运营主体单位、管理服务单位以及资

金来源。

（二）优惠价格标准。明确了申领服务券的标准以及优惠

价格体系的制定标准。

（三）服务券的申领与兑付。明确了服务券的类型、业务

的服务对象、申领服务券所需文件、审核条件以及服务券的兑付方式。

（四）监督与检查。明确管理服务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职责、

企业及咨询机构的服务交易应当真实、合法、符合要求以及运营主体单位的职责。